问题、得了绝症, 婆家接受不了, 不知道怎么办了?

题目描述:在和老公谈恋爱的时候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,目前已经稳定了,复查也没什么问题,医生说现在状态很好不影响怀孕生子等正常生活。

问题出在我们没有提前告知他的父母这件事。在确诊的时候我劝过他跟我分手,怕以后可能生不了孩子耽误他,他认真地拒绝了。后来相处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,我也跟他说最好还是别瞒着他爸妈,他说告诉他们也没什么用,只是让他们担心,我自己也怕他们难以接受,所以没有坚定地要求告知他父母。后来就安安稳稳的结婚了。(我们告诉了我妈,但是我妈觉得不是很严重也没告诉我爸和我们这边的家人)

前两天因为一些琐事吵架了,老公一气之下跟婆婆说了这件事,没想到婆婆真的接受不了,大吵大闹一定要我们离婚,我们刚结婚半年,感情很好,老公也只是一时冲动才跟父母说了这件事,现在他非常不想离婚,但是婆婆很崩溃甚至以死相逼,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。婆婆还打电话给我妈妈,说我们一起骗她。

老公现在很后悔告诉了婆婆这件事,一直对我道歉说对不起我。但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了,婆婆的性格也是比较直率有点冲动的那种,但是人很好的,我们之前一直相处很好,现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,老公很怕她一时冲动做出不可控的事情。

我知道婚前没有告知婆家这个事情肯定是不对的,婆婆现在生气除了觉得我们骗了她,还是担心我以后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死了,留下老公一个人,我们现在还没有孩子,正在备孕当中,婆婆也怕生了孩子我死了孩子就没妈了老公一个人带孩子也辛苦。

以后的事情真的很难说,虽然我目前状况很好,但谁也说不准什么时候会病发。

我们感情很深,不愿分开,现在真的无可奈何了。

自己的父母对对方造成的困扰,是身为子女的自己要负责管控的责任范围。

发生了这种事,对方原则上要向你道歉,并负责给你可以寄托信心的改进计划和可以谅解的执行。

问题不是这个婆婆怎么样了,而是这件事情发生的过程中丈夫做了些什么措施来管控,接下去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管控,对管控不佳造成的损伤打算采用什么措施来补偿。

是这三重努力的存在使得别人可以考虑承担剩余的风险,可以赢得别人和你在一起分担风险的资格。

老实说,承担这样的责任都不能算是爱,而是做人最基本的义务。

爱是要给人帮助,现在不但没给成帮助,还造成了困扰,那么显然管控、补偿和致歉是最 起码的。

不要说有爱,哪怕就是对陌生人,这也是最起码的责任。对对方有爱,这个责任只能加强, 绝没有任何削弱这个责任的合理性可言。

否则,被你爱了,得到的待遇岂不是会比不被你爱更低、更坏,这是何道理?

这种"爱",对人根本是倒霉和噩耗。

很多人不服,不服的逻辑是啥呢?是"我别的地方对你很好,你这点拖累都不愿意受"。

这事是这样的——

只要你不把"我对你好换将来拖累你的权利"的交易称呼为爱,别基于这个逻辑去深情表白"我爱你",那就一点问题都没有。

因为这个不是爱。

你能做到不提爱字,谈妥这个交易吗?还是说,当初追求的时候你可不是这么说的? 到了要兑现的时候,变成"公平交易"了。

而且——

凭什么你说可以换,就是等价交换? 凭什么你说公平,就一定算公平?

爱而奉献,是不计价的。给得再多,也只能是为了你自己爱得开心。你反而应该因为"对方肯忍受这些笨拙的任性造成的不便、让你得以享受付出爱这么美好的体验"而对对方做额外的感谢。

你把这些因为**追求自己的享乐**而造成的所谓"积极影响"都算成对方欠你的债,要以此为 筹码来换自己剥夺对方自由的特权。

这约等于自己在对方的院子里挖坑玩烧烤,吃喝玩乐,产生了一堆垃圾,还觉得对方是赚了,要找对方收烤串的钱。

不错, 爱人是一种自己的享乐。

重复一遍——对方因为你的父母而有任何负担和痛苦,都不是对方"该当的",都是你亏欠对方。

爱造成的积极影响,不可以作为任何意义的筹码,这一条没得商量。

谁不认可这一条, 谁讲的"爱"就只是一个谎言。

编辑于 2023-01-26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999301554

- Q: "世界上最受诅咒的事并不是恶,而是窃取爱的名。"
- Q: 凡交换必非公平是交易第一原则。爱不可交易。

Q: 一开始把倒数第五段"这约等于自己在对方的院子里挖坑玩烧烤,吃喝玩乐,产生了一堆垃圾,还觉得对方是赚了,要找对方收烤串的钱。"中的"烤串"理解成了食材……后来联系上下文,才发现这里的"烤串"更像是在指、一系列由追求自己享乐的行为及其后果组成的,"吃喝玩乐"这个事件本身。

更新于 2023/4/16